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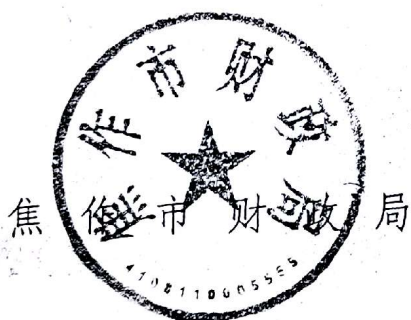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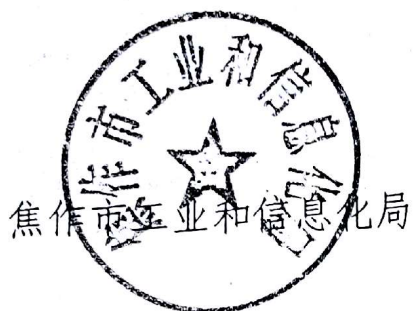
焦工信〔2015〕23号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解决中小企业贷款“借新还旧”临时性资金转贷困难，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焦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作市财政局和焦作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研究制定了《焦作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3月10日

焦作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解决中小企业贷款“借新还旧”临时性资金转贷困难，根据《焦作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焦政办〔2014〕115号）有关精神，设立市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设立焦作市应急转贷资金

应急转贷资金是指企业在银行有贷款即将到期，由于筹措还贷资金暂时困难，但经贷款银行对借款企业进行全面评估后，同意借款企业在偿还本笔信贷业务后，重新向借款企业提供金额等于或大于原信贷额度的新业务，在借款企业“还旧借新”之间，借款企业需要短期拆借一笔用于临时周转的过渡性资金。应急转贷资金为我市中小企业流动资金到期还贷提供垫资服务，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应急转贷资金必须用于解决偿还到期贷款时出现的暂时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资金缺口，不得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自2015年起我市设立市应急转贷资金，资金筹集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应急转贷资金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壮大应急转贷资金规模，政府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总规模的30%。2015年首期规模暂定1亿元，其中市政府出资3000万元，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公司）出资7000万元。

焦作市应急转贷平台运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应急转贷办）负责指导开展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工作。同时，积极指导各县（市）区设立相应规模的应急转贷资金。市政府出资的应急转贷资金委托焦作市投资公司负责运作，市投资公司具体承担应急转贷资金日常管理工作。

二、支持范围和运作模式

（一）支持范围

在焦作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确实存在流动资金暂时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旧贷新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的中小企业；市“330企业”、上市后备企业优先进行支持。

（二）运作模式

市应急转贷资金实行市场运作，专业管理。在企业需要使用应急转贷资金时，由合作金融机构向市应急转贷办出具“推荐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申请书”和企业征信报告，企业提供“焦作市企业使用政府应急转贷资金承诺书”，市应急转贷办审核后负责向市投资公司和佰利联公司推荐。

资金帐户和监管：分帐户管理资金，市政府出资 3000 万元由市投资公司负责设立账户封闭管理，佰利联公司出资 7000 万元由公司自主设立账户管理（佰利联公司与市应急转贷办签订协议随时保证 7000 万元足额资金）。按照程序审核后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放款时，市政府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款项的 30%，资金要支付到

发放贷款银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贷款银行负责监督资金及时全额用于偿还贷款，不得挪作他用。同时，贷款银行按程序发放贷款后，要监督企业及时将资金按原比例转回原支付资金账户。市应急转贷资金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市应急转贷资金获得的收益按支付资金的比例分享；当市应急转贷资金发生损失时，各自按支付资金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使用额度和费用：市应急转贷资金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息范围内收取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费，暂按每天计算使用费。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单笔规模原则上在 2000 万元以下，期限为 1-30 日，30 日内（包括第 30 日）按每天 0.5‰ 计算使用费用。贷款银行放贷后，企业在偿还应急转贷资金的同时，要按市投资公司和佰利联公司资金到账比例支付相应单位使用费用。

担保抵押：企业不需缴存任何保证金或提供抵押、质押。

根据应急转资金运行和收益情况，市应急转贷办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运作机构适当补贴或奖励。

三、合作金融机构

1. 在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可向市应急转贷办提出申请，并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后成为合作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的中小企业客户可以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2. 合作金融机构承诺对其推荐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还款后尽快给予续贷，原则上不超过 15 日。

3. 企业收到应急转贷资金后，合作金融机构监督企业归还贷款，并在续贷后监督企业将应急转贷资金打入应急转贷资金池专户。

4.诚实守信，统筹运作，与承办部门共同做好应急转贷资金业务，承担应急转贷资金业务运作的风险和责任。

5.服从市应急转贷平台运行管理领导小组的监督和指导。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市政府对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

四、应急转贷资金管理

对骗取、挪用或不足额归还市应急转贷资金的中小企业，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通报有关部门及所属地政府，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合作金融机构推荐其中小企业客户使用市应急转贷资金后，未兑现续贷承诺的行为，要承担市应急转贷资金损失风险责任，并在全市予以通报，同时向其上级行通告，取消其当年享受市人民政府各类扶持、评先评优及奖励资格，并减少或转出在该金融机构的政府性存款。

市投资公司要加强对市应急转贷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定期向市应急转贷办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市财政资金收益部分除按规定支付相关税费外，其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市应急转贷资金，实现资金循环使用、滚动发展。年度结束，财政资金收益部分要及时进行国有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工作。市投资公司要主动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